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雄

被　　告　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利股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搬遷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727元、保管費3萬元，合計408,727元，另請求保管費超過期限每月增加1萬元，此部分請求類似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9條之規定（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）。爰以二個月計算價額為2萬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428,727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